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 2166 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i)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 2166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雅娟女士主持並現場出席，職工董事趙改女士現場出席會議，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因公務未出席會議。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由本公司 A 股持有人（「**A 股股東**」）參與。

(ii) 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全體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登記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78,203,774 股股份（包括 6,259,427,774 股 A 股及 2,318,776,000 股 H 股），其中 23,418,000 股 H 股為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上述 23,418,000 股 H 股庫存股份及 5,115,000,000 股需要回避表決的 A 股股份、37,998,500 股需要回避表決的 H 股股份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且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 3,401,787,274 股股份（包括 1,144,427,774 股 A 股及 2,257,359,500 股 H 股）（不包括 5,115,000,000 股需要回避表決的 A 股股份、37,998,500 股需要回避表決的 H 股股份及 23,418,000 股 H 股庫存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

持有 993,830,108 股（包括 191,956,395 股 A 股和 801,873,713 股 H 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的 29.21%）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

除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總數計算。

普通決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於調整 2026 年採購產品日常關聯交易上限及預計 2027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 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979,103	98.44897	2,268,445	1.18175	708,847	0.36928
H股	785,096,213	97.90772	15,908,000	1.98385	869,500	0.10843
普通股合計	974,075,316	98.01226	18,176,445	1.82893	1,578,347	0.15881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登記日期，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98,500 股 H 股股份，保定創新長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稱已變更為保定創新長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15,000,000 股 A 股股份，其作為關聯股東已對本議案回避表決。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本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3,401,787,274 股。

(2)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 2026-2027 年度採購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 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88,959,403	98.43871	2,289,045	1.19248	707,947	0.36881
H股	785,091,213	97.90770	15,908,000	1.98387	869,500	0.10843
普通股合計	974,050,616	98.01027	18,197,045	1.83101	1,577,447	0.1587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36 條的規定，任何在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該補充協議二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登記日期，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98,500 股 H 股股份，保定創新長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稱已變更為保定創新長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15,000,000 股 A 股股份，其作為關聯股東已對本議案回避表決。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本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3,401,787,274 股。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b)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c) 概無其他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3.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大會之投票監察員，其工作僅限於公司要求執行的程序，將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業務準則》和《國際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也未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保證或提出意見。

4. 律師見證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會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規定；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書
袁媛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职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